

证券代码：430550

证券简称：沃克斯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，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理、有效，并定期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状况进行讨论和评估。	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。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，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对股东大会负责。 董事会应当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，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的权利，确保公司治理结构合理、有效，并定期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状况进行讨论和评估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二、修订原因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公司拟将董事会组成人数由五人变更为七人。同时，对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应条款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沃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0 日